产品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2022. 05. 09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1	导体浆料	C-1303	kg	1.001	12880	12892. 88			
台 计 1.001					12892. 88	(■含税	口不含税)		
货款金额: (人民币) 壹万貳仟				捌佰玖拾貳元捌角捌分					
产品交付时间:需方自收到供方产品之日起,视同供方产品所有权转移。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运抵至需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电汇									
付款期限: 款到发货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航空运输 □ 海运									
运输费用: □需方自付 □需方負担%供方负担%									
验收确认期限: 需方收到产品后5日内按供方产品规格书标准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传真或邮件回执等可追溯的形式反馈给供方,如果5天后仍未收到需方验收回执,则视同需方对供方所售产品质量、数量无疑义。									
未能通过验收的处理方式。双方沟通后以让步接收、退、换等方式处理。									
追约责任: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供方则按逾期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若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则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的 数额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需方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达成一致协商意见,则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章的合同传真件、合同复印件传真、扫描件均视为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U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乾宇电子材料 (东莞)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电子西街3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4号 号904厂房 1704室								业西路14号1栋	
TV ch N3 6th als Als M3 6th masks A masks 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村(1)或大杯完			
帐号: 7251810182100002437					帐号: 769908362210688				
税号: 916101317974613211 地 划 4					税号: 91441900MA540P0P2				
电话: 029-88221280					电话: 0755-21030745				
传真: 029-88224510					传真: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盖		Dan.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2000	
		(供力養章)	7川四				(需方盖章)		